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合浦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项目 B 标
施工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0-J3-20035-HYZZ

采购单位：合浦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4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评定标准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020年合浦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项目B标施工监理服务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政采编号：（服务类）20200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根据合浦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办公室的政府采购计划，现就2020年合浦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项目B标施工监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0年合浦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项目B标施工监理服务

二、项目编号：BHZC2020-J3-20035-HYZZ

三、项目内容：2020年合浦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项目B标施工监理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组织类型：部门集中采购

五、采购预算：计划投资：2183.5317万元，其中监理服务费控制费率为2%（监理费约：43.67万元）。（本项目为费率报价）。

施工工期：130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全过程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谈判文件要求。

七、谈判供应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监理资质证书的单位；

3、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相应的经验和充足的能力。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八、购买谈判文件的时间、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1、发售时间：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5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5时30分至17时30分；

2、发售地点：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城东区B-IV-6区6号）

3、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本项目不办理邮寄）

4、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由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九、谈判保证金：3000.00 元。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现场现钞交纳。（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时，投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开户名称：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帐号：4505 0160 4266 0000 0574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前在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城东区 B-IV-6 区 6 号）提交，逾期不受理。

十一、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 年 6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为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城东区 B-IV-6 区 6 号），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谈判。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合浦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办公室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还珠中路 85 号

联系人及电话：黄工 0779-719815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5 号福岭花园 1 栋 1 单元 101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杨工 0771-5789767

3、**监督部门：**合浦县财政局 电话：0779-7201588

采购人名称：合浦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2020年合浦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项目B标施工监理服务</p> <p>项目编号：BHZC2020-J3-00035-HYZZ</p> <p>采购预算：计划投资：2183.5317万元，其中监理服务费控制费率为2%（监理费约：43.67万元）。（本项目为费率报价）。</p> <p>施工工期：130日历天。</p> <p>监理服务期：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全过程</p>
2	3.1	<p>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监理资质证书的单位；</p> <p>3、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相应的经验和充足的能力。</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3	7.4	费率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叁份。
5	9.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u>16</u>日15时00分</p> <p>地址：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城东区B-IV-6区6号）</p>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7	11.0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现场现钞交纳。（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时，投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谈判保证金：¥3000.00元，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基本账户转账方式到达指定账户。</p> <p>谈判保证金交纳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湖支行</p> <p>银行帐号：4505 0160 4266 0000 0574</p>
8	12.1	<p>谈判时间：2020年6月__日15时00分截标后</p> <p>谈判地点：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城东区B-IV-6区6号）</p>
9	12.6	评定标准：最低评标价法（详细见第六章）
	其他	采购代理机构按《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价100万元以内部分按1.5%计取，不足七千元按七千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不含评审专家的

	评审费用，评审专家费用支付见【2017】10号文。
--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0年合浦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项目B标施工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BH2C2020-J3-20035-HYZZ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合浦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 “谈判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谈判保证金，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3.1.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3.1.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监理资质证书的单位；

3.1.3、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相应的经验和充足的能力。

3.1.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2 其他：采购人可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及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设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注：特别说明：

▲1. 谈判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标人需编制的竞标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竞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

件。（首次报价文件独立装订，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

5.6.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 ▲（1）竞标函（附件1）（**必须提供**）
- ▲（2）竞标报价表（附件2）；（**必须提供**）
-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如有请提交**）

5.6.2 商务技术文件

- ▲（1）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供**】；
- ▲（4）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①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该谈判供应商本年度经营资质，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 ▲（5）2019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份的供应商，只需要提供取得营业执照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
- ▲（6）谈判供应商2020年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 ▲（7）谈判供应商2020年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11）监理大纲（需含拟投入人员，按采购需求）（**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2）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13）质量保证措施；
- （14）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2020年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特别说明：（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封面写明“首次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叁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所竞分标号：
- 4) 谈判供应商名称：
- 5) （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城东区 B-IV-6 区 6 号）。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现场现钞交纳。（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时，投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形式。

11.2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谈判截止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装订于谈判文件中。**不按指定账户交纳的，视为不交纳谈判保证金。**

11.3 **对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4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谈判

11.5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11.6 对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1.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8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 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2.4 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2.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无效谈判条款

13.1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3.2 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谈判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5789767。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合浦县财政局 0779-7201588。

九、履约保证金：无

十、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一、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其他事项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价 100 万元以内部分按 1.5% 计取，不足七千元按七千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8.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8.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5 号福岭花园 1 栋 1 单元 101 号

电 话： 0771-5789767

传 真： 0771-578976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0年合浦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项目B标施工监理服务

二、项目编号：BHJC2020-J3-20035-HYZZ

三、项目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地点	路线名称	总里程 (公里)	处治隐患里程 (公里)	道路等级
1	闸口镇	闸口镇军房至黄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4660	2.1	乡道
		闸口镇闸口至山贝小学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8650	2.7	乡道
		闸口镇欧屋至圆岭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1550	1.6	乡道
		闸口镇闸口至银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1700	5.6	乡道
		闸口镇社边坡至石康田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3500	2	乡道
		闸口镇白水塘至磨沟湾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0100	0.7	乡道
		闸口镇新平至苏禾田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2000	1.8	乡道
		闸口镇豪沃至豪沃小学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0.9600	0.951	乡道
		闸口镇闸口至沙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8000	2.6	乡道
		闸口镇五里牌至马长冲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1000	1.2	乡道
2	山口镇	山口镇新圩至中堂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6070	0.5	乡道
		山口镇北窖至永安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0000	1.893	乡道
		山口镇新圩至北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2660	1	乡道
		山口镇范屋至大士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4650	0.5	乡道
		山口镇大王庙至高山岭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1500	0.5	乡道
		山口镇苏禾山至英罗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9740	1.1	乡道
		山口镇新城至面前坝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0300	3	乡道
		山口镇两广市场至观音堂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9400	0.8	乡道
		山口镇水东至水东小学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2600	0.3	乡道
		山口镇北界至北界小学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7310	0.4	乡道
		山口镇三公里至沙田墩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6000	1.2	乡道
		山口镇北界路至新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3000	0.4	乡道
		山口镇山口至东边田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9120	1.4	乡道
		山口镇山口至山西支线1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4700	0.7	乡道
		山口镇三公里至山角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6750	0.9	乡道
		山口镇新圩至英罗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4790	1.3	乡道
		山口镇那畔至屋背塘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1400	0.4	乡道
		山口镇海塘村至水埠墩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0890	2	乡道
		山口镇山口至山西支线2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0580	0.6	乡道
		山口镇山口至山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3240	1.324	乡道
3	公馆镇	公馆镇公馆至何树坪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2680	1.1	乡道
		公馆镇石湖至六甘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2150	1.4	乡道

		公馆镇坝子至老常山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1800	0.8	乡道
		公馆镇浪坡至亚婆墓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0750	1	乡道
		公馆镇石岭至均塘小学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3000	2.1	乡道
		公馆镇华联水泥厂至山肚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0000	3	乡道
		公馆镇长坡至南山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1520	1.2	乡道
		公馆镇乘马坳至山肚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6420	4.8	乡道
		公馆镇陂滕至创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9730	3.5	乡道
		公馆镇浪坡至独山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4780	2.9	乡道
		公馆镇公馆至化肥厂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1200	2.5	乡道
		公馆镇公馆至竹联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1900	2.3	乡道
		公馆镇石岭至浪坡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2750	1.9	乡道
4	白沙镇	白沙镇 325 国道至瓦窑岭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9400	1.8	乡道
		白沙镇那潭至那江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1220	2.1	乡道
		白沙镇长岭启至沙尾公路支线 1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0040	1	乡道
5	曲樟乡	曲樟乡曲樟至早禾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0520	4	乡道
		曲樟乡曲樟至亚山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0000	3.1	乡道
		曲樟乡曲樟至山心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0570	3.2	乡道
		曲樟乡沙颈铺至茅车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3840	2	乡道
		曲樟乡太坪坳至吕屋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6330	2	乡道
		曲樟乡璋嘉至书院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8.3420	5.4	乡道
		2020 年曲樟乡新渡村道安防工程	3.176	3.176	村道
		2020 年曲樟乡亚山至细坝村道安防工程	2.208	2.208	村道
6	沙田镇	沙田镇对达至东风小学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0140	3.5	乡道
		沙田镇上新至对达小学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3000	1.1	乡道

四、采购控制费率：2%，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谈判无效。

五、基本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人员要求：

序号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相应的经验和充足的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在监项目不超过 2 个项目）	1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无在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2	
3	试验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无在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	
4	监理员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或经过监理员培训的资格证书。（提供无在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0	

注：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 2020 年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

明材料，加盖公章。

六、服务要求：

1、施工工期：13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全过程。

2、监理服务费：最终的合同价是以施工的中标价乘以监理的成交费率计算得出。

3、支付方式：按进度支付。

4、竞标范围：经评审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的监理内容。

5、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及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七、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单位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结合单位自身情况，在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取费标准范围内报价。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合同文件

(合同号:)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二零二零年 月

合同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廉政建设合同

第七部分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合浦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2020年合浦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项目B标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报价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2020年合浦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项目B标施工监理服务
- (2) 工程地址：合浦县辖区
- (3) 工程内容：2020年合浦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项目B标施工监理（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地方配套资金。
- (5)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 。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经评审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的监理内容。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全过程。

四、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费：（大写） （小写： ）；

其中：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工程专用规范;
- (5) 监理规范;
- (6) 技术规范;
- (7)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公章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全文引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交质监发〔2008〕557号
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这类条款包括 1.1.1、1.1.2、2.1.1、2.1.2.1、2.1.3.2、2.1.4、2.1.5、3.5、4.1.1.5、5.2、6.2.2、6.2.3、6.3.4.1、7.3、8 等有关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1项目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资金组成及到位情况：

征地拆迁完成情况：

1.1.2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起讫桩号：_____

施工合同段划分：_____

监理合同段划分：_____

工程概况：_____

2. 监理人的义务：

2.1.1服务形式

本项目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监理驻地办公室承担全部监理职责。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经评审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的监理内容。

2.1.3 服务目标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2.1.4 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服务的内容：《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驻地监理办公室试验室资质：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按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监理合同规定。

3. 发包人的义务

3.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5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资料造假、签发空白表格、主要工序施工时，没委托本公司检测中心(公路工程综合丙级)进行。有监理人员在场。

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4.1.2项或者甲方制定的《合浦县交通运输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浦县农村公路（砼路面）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管理规定》及《合浦县农村公路（砼路面）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管理补充规定》。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合同生效7天内。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结束时间：施工单位收到监理人签发开工令。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结束时间：施工单位完成合同工程量，并经自检、监理抽检评定合格，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管理机构。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通过竣（交）工验收。

退场期限：完成相应阶段的监理服务。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除合同规定之外，由双方协商确定。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6.2.4 延期服务的费用（增加）

延期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延期按合同规定，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服务延期不计延期服务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延长期超出2个月以外的，项目建设单位将按6.2.3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延长期费用。

6.3.4 支付担保，无。

7. 其他

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签订合同时应将项目班子人员证件原件交由采购人保管至本项目成交工验收。

7.2 奖励，无。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合浦县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部分

工程监理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七部分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 1

竞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5.6.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5.6.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_____的费率进行报价，监理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服务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9.1 项规定的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竞标人须知”第 9.2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竞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的合同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竞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费率报价	说明
1					
2					
3					

注：1、费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指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大纲

投标人编制工程监理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与控制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可参照如下章节展开：

1. 工程概述：本章节主要根据已掌握的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工程监理工程范围与内容：依据工程监理合同条款中相应约定，编制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与内容。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标段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4. 质量控制重点级监理措施。

5. 进度控制重点级监理措施。

6. 造价控制重点级监理措施。

7.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8.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9. 监理工作协调。

10.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11. 针对本标段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标段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标段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12. 拟投入现场人员。

13. 其他。

附件 8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 5.6 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必须提供的资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第六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三名评审专家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2.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